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00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前以案外人○○○、○○○等 2 人（下稱○○○等 2 人）與○○○無親子血緣關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下同）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7 號家事裁定確認其 2 人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為由，以 109 年 2 月 3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 2 人父親姓名○○○，嗣以 109 年 2 月 24 日民事聲請狀補附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以代位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刪除案外人○○○等 2 人父親姓名○○○。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父親（○○○）與母親（○○○）於 63 年 6 月 12 日結婚、84 年 11 月 8 日離婚。其間，○○○（原名○○○）於 80 年○○月○○日出生、○○○（原名○○○）於 83 年○○月○○日出生，嗣訴願人○○○母親（○○○）於 85 年 8 月 19 日申報其 2 人出生登記，申報其 2 人之父親姓名○○○、母親姓名○○○。原處分機關審認○○○等 2 人之出生日期均於訴願人○○○父親（○○○）、

母親（○○○）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推定○○○等 2 人為訴願人○○○父親（○○○）之婚生子女；又訴願人○○○提出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7 號家事裁定主文係確認○○○等 2 人對被繼承人○○○（訴願人○○○祖父）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並非否認子女之訴；另訴願人○○○提出同法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家事裁定影本，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提出文件正本，縱為正本，該裁定亦非否認之訴。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96000808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為由，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11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嗣訴願人○○○以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2539 號函說明離婚後辦理子女出生登記事項應確保前夫○○○等人之權益，應記載於前夫戶籍記事欄，並通報相關單位，及依臺北地院 109 年度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說明原處分機關承辦員違法審核資料真偽，未記載登記事項於前夫之戶政資料庫，復未進行通報；又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調裁字第 56 號、第 57 號家事裁定確認○○○等 2 人與○○○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確認代位繼承權不存在，○○○等 2 人與○○○並無親子血緣關係等為由，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等 2 人之父親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0045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復臺端 110 年 1 月 4 日郵寄送達存證信函申請變更當事人○○○、○○○等 2 人父姓名一案，經查本案臺端前曾於 109 年 2 月 4 日郵寄送達存證信函及 109 年 2 月 24 日郵寄補正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本所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文戶字 1096000808 號函……駁回在案，現再次提出申請，惟綜觀本案，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等。」該函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等資料，訴願人○○亦未載明其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6 日函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0902191 號、第 11060902192 號函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之○○」（與訴願書信封地址相同）分別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

日起 20 日內補正，並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上開 2 函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送達，有蓋妥大廈管理委員會收件專用章及經收件人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 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簽名或蓋章，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另本件訴願書記載「……申請重寄北市文戶登字第 1096002741 號之訴願會之回函紙本……」一事，業經本府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117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